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兆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意见，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反馈意见作出了书面回复，并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增补修订，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